

(铜川市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DHJC2025-ZC-CS050

甲方: 铜川市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服务合同

甲方：铜川市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名称：铜川市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编号：DHJC2025-ZC-CS050）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铜川市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总任务量590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211批次，食品经营193批次，食品生产171批次，2024年食品抽检不合格15批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质量标准：合格
3. 服务内容：完成食用农产品211批次，食品经营193批次，食品生产171批次，2024年食品抽检不合格15批次共计590批次抽检。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共计590批次，1250.5元/批次，签约合同总价737795.00元，固定总价不作调整。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乙方按约定完成全部检测任务经采购人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

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予以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澄清（或答疑）文件

3. 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铜川市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5日

签订地点：

乙方：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王寺西街787号云检科创园检验检测楼南楼4、5、7、8楼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20000092872600157955400

电 话：029-65630566

传 真：029-65630566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5日

李鹏宇

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